**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增材制造实验室办公家具询价文件**

（一）总则

1.采购明细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2.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3.采购程序；简易比选

4.供应商资质与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 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1）报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有能力提供询价货物及服务的国内企业，经营范围应具有办公家具生产或销售等的资质；

（3）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在职员工以及直系亲属，不得参与投标。

5.订单主要条款；

- 验收标准：根据买方要求。

- 付款条件：买卖双方核对无误的货物验收单经买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收到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与货物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核对无误，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相应款项。

6.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从2017年12月13日起至 12月20日下午17：00止，接收各报价人的报价，逾期不予接收。

7.递交方式：

报价文件以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同时递交的方式发送至指定联系人。

8.递交收件人：

单 位：上海飞机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江川东路100号

联 系 人：陈萱

电子邮箱：chenxuan@comac.cc

联系电话：021-20875984；15601727025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公司简单介绍(包括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期限、经营范围、涉诉情况)；

2.报价构成及相关明细表（报价为最终结算价，含货物、运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技术参数偏离表；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则一并提供）等；

5.类似项目经验；

6.其他对自己有利的证明文件。

7.报价文件需加盖公章